**中国秦文研究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保障研究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和《中国秦文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秦文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会费。

**第二章 会费收取**

第三条 年度会费收取标准（以人民币为核算单位）：

（一）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100元/年；荣誉会员、学生会员（凭学生证）免缴会费。

（二）团体会员：

1、会员单位5，000元/年；

2、常务副会长单位（以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3、执行会长单位（以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4、副会长单位（以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5、常务理事单位（以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6、理事单位（以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7、各地分会、分支机构（以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第四条 对研究会有特殊贡献的会员和会员单位或确有困难的特殊会员和会员单位，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可以减交、免交或延交当年会费。

第五条 70岁以上有资历的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等有意参加研究会的，可以通过研究会的成员推荐，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可成为研究会名誉会员、顾问，免交会费。

第六条 研究会官网上定期公布新增会员和退会会员名单。

**第三章 会费缴纳时间**

第七条 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应尽义务，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本会于每年一季度内向所有会员发出本年度会费交纳通知，各位会员应在当年6月到本会秘书处交纳会费（转账、汇款），由本会财务处统一出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并加盖本会财务专用章（新会员1-6月入会交纳全年会费，7-12月入会交纳半年会费，来年7月再次交纳全年会费）。

第八条 会员和会员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按规定缴纳会费。特殊情况应向本研究会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会同意后可以适当推后缴纳。在当年12月31日前仍未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和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研究会将按照章程规定取消会员资格。新加入的会员单位，自本研究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规定的标准缴纳会费；退会的会员，当年会费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会费使用**

第九条 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内容和有益于会员的公益活动。会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研究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研究会开展工作和活动：

（一）制作和寄发会员牌证；

（二）编印和寄发刊物、资料；

（三）网站和自媒体运营；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秦文化高峰论坛，研讨会、交流会、展览会、讲座及其他工作会议；

（五）业务培训、市场调研；

（六）各种宣传教育、媒体宣传；

（七）开展公益性的行业工作和捐赠社会慈善事业；

（八）开展表彰和奖励工作；

（九）参加我国和境外国家与地区政府相关机构、学术研究机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十）办事机构的日常办公经费及聘任人员的报酬 如：常设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福利、补贴、交通工具、旅差开支；办公耗材、资料印刷、办公场所租赁、外出考察、组织座谈会、研讨会、笔会、大型论坛、书画展、奖励表彰等文化交流活动。

**第五章 会费管理**

第十条 会费的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平调、挪用。

第十一条 会费收支统一由研究会财务处收管，财务处收取会费，应按照规定使用民政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兼职财务人员，会费建立专门科目，专款专用，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所有会员的监督。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批准权限，按照《中国秦文研究会财务审批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会费监管**

第十三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每年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十五条 每年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年检。

第十六条 研究会财务账目由兼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中国秦文研究会**